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1) 嘉信破管字第 010 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各债权人：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20) 鄂 0103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胡兵对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21) 鄂 0103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对其进行破产清算。2021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了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第 18 号法庭（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振路 1 号）召开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请参会人员务必提前二天报名登记！

特此通知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各债权人：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为确保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订本会议须知。

一、参会人员

(一) 现场参会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全体债权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管理人、债务人等

(二) 会议主持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议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第18号法庭(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振路1号)

(三) 会议流程

- 一、法院宣读相关法律文书、简要介绍案件审理情况；
- 二、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 三、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四、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 五、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六、审议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 七、管理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

八、法院宣布会议结束。

三、注意事项

(一) 疫情期间，请参会人员佩戴口罩，自觉扫码登记，接受体温检测。提前半小时签到入场，对号入座。每位债权人派出参加会议的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 参加会议人员是自然人的，需要携带的资料为本人身份证；参加会议人员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携带的资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加会议人员是代理律师的，需要携带的资料为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所函。

(三) 参加会议人员的入场程序为：(1) 提交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并在签到表上签到；(2) 领取会议资料袋；(3) 进入会场按指示的债权人编号对号入座。

(四) 各债权人拿到会议资料后，请及时核对债权表。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五)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发布公告，请债权人及时关注。

四、联系方式

管理人办公电话：13707197176；027-87253211，具体情况请拨打电话详询。

武汉嘉信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